

证券代码：688472

证券简称：阿特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##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48 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,826,652,9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,826,652,9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64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640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瞿晓铨（XIAOHUA QU）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（Han Bing Zhang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826,652,424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826,652,424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- 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826,652,424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826,652,424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投资建设光伏产业链扩充及配套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826,652,424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438,778,625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2	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438,778,625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5	关于投资建设光伏产业链扩充及配套项目的议案	438,778,625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#### 1. 特别决议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.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####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赵丹妮律师、蒋雨达律师

####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